

枞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枞乡振办复〔2022〕3号

关于2022年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铜陵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函〔2022〕3号）文件精神 and 枞阳县年初预算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经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资金安排如下：

一、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306万元，安排县农业农村局6486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安排县交通运输局2184万元用于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安排县乡村振兴局636万元用于雨露计划项目。

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10万元，安排县农业农村局1551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安排县财政局350万元用于“防贫保”保费补贴、安排县人社局800万元用于公益岗位补贴、安排县交通运输局209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用于交通项目第三方费用）、安排县金融办1500万元用于

小额信贷贴息。

请有关部门及时将资金匹配到具体项目并提请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附：2022年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枞阳县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附件：

2022年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资金指标数	分配使用部门	资金用途	分配金额	备注
1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财农函（2022）3号	9306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项目	6486	
2				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道路工程项目	2184	
3				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项目	636	
4	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年初预算安排	4410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项目	1551	
5				县财政局	“防贫保”保费补贴	350	
6	2022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年初预算安排	4410	县人社局	公益岗位补贴	800	
7				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管理费（用于交通项目第三方费用）	209	
8				县金融办	小额信贷贴息	1500	
合计：						13716	